

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4/2017號

2017年4月15日

## 2017年資優小童軍嘉許計劃 【新界資優小童軍 五育齊進樣樣精】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小童軍支部將於2017年舉辦上述嘉許計劃，該嘉許計劃由地域總部總監（小童軍）楊文美小姐負責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- (一) 目的：透過是次嘉許計劃，以表揚有潛質及傑出表現的小童軍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的小童軍；及  
2. 年齡必須年滿7歲而不超過8歲（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出生）；  
3. 於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間成功獲取小童軍進步獎章（第四步）者。
- (三) 獎項：紀念盾牌及嘉許獎狀
- (四) 截止日期：2017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
- (五) 提名辦法：填妥附上之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證明之影印本，另附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郵費不足及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面請註明：資優小童軍嘉許計劃。
- (六) 評審：初選：由評審委員會核實被提名者資料，並選出較優越之小童軍進入評選。  
評選：進入評選者將於9月份獲評審委員會接見，從而選出有潛質及表現傑出之小童軍。未獲約見者，其申請將作落選論而不另函通知。  
（地域將保留最終評審權，不設上訴。）
- (七) 結果公佈：嘉許名單將於2017年10月份通告公佈，獲嘉許之小童軍將以專函通知。
- (八) 頒獎禮：嘉許獎狀將於2017年11月舉行之「新界地域青少年獲獎人士聚會暨優異旅團嘉許禮」上頒發。
- (九) 其他：1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  
2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  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楊文美 代行）



**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**  
**2017 年資優小童軍嘉許計劃**  
**提名表格**

**第一部份**

**A. 候選人個人資料**

1. 姓名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英文) \_\_\_\_\_

相 片

2. 年齡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

3. 住址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電話： 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夜)

5.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6. 隸屬童軍旅： \_\_\_\_\_

7. 就讀班級： \_\_\_\_\_

8. 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**B. 童軍服務紀錄及成就**

9. 參與小童軍支部的年份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10. 曾獲取以下小童軍進步獎章的日期 (請附上有關證書之影印本)

獎章級別	頒發日期 (頒發時段必須以小童軍指引為基準)
(加入小童軍最少 5 個月) 第一步	
(加入小童軍最少 11 個月) 第二步	
(加入小童軍最少 16 個月) 第三步	
(加入小童軍滿 22 個月) 第四步	

11. 其他公開獎項或資歷 (請附上有關證書影印本)

體育獎項或資歷名稱	獲取日期	主辦機構

美育(音樂/藝術)獎項或資歷名稱	獲取日期	主辦機構
其他獎項名稱	獲取日期	主辦機構

**C. 社會服務**

12. 曾參加以下社會服務計劃及活動 (請附上旅/學校有關證明書影印本)

活動名稱	主辦機構	活動性質	負責項目	日期

**D. 學校成績及操行**

13. 最近兩年的學校期終試成績、操行及其他獎項 (請附上有關成績表/獎狀影印本)

成績：需中、英、數最少獲兩個 A (85 分或以上)、1 個 B (75-84 分)

年份及年級	中文(等級或分數)	英文(等級或分數)	數學(等級或分數)
2015-16年度			
2016-17年度			

操行：需獲良好 (B+)或以上

年份及年級	操行(等級)
2015-16年度	
2016-17年度	

其他學校獎狀：


**E. 除了上述所列各項，請亦考慮以下事項：**

14.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第二部份

### F. 提名人資料

姓名： 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 \_\_\_\_\_  
區： \_\_\_\_\_ 旅 號： \_\_\_\_\_  
聯絡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  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15. 請簡要指出你認為候選人應被選為「資優小童軍」的原因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提名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第三部份

由候選人家長／監護人填寫

16. 請寫出候選人在參加童軍運動後的裨益（例如：學業、生活、處事態度、待人接物等）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基本評審準則：

1. 資格：屬新界地域小童軍。
2. 年齡：年滿7歲而不超過8歲（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出生）。
3. 考獲之進度性獎章：小童軍進步獎章第一步至第四步。
4. 學校成績：中、英、數最少獲兩個A（85分或以上）、1個B（75-84分）
5. 學校操行：良好（B+）或以上

### 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紙詳述。
2. 所報資料如有失實，會被取消資格。
3. 所有個人資料，只供評審委員會作核實及評審被提名者之用途。